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22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97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71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4631.5935 万元，其中：河财社[2018]97 号补助 1202.1744 万元、河财社[2018]71 号补助 13429.4191 万元。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科目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002

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提高到 49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 80 元/人·年，粤东西北地区由省财政补助 318.5 元·年，市级补助 18 元/人·年，县配套 73.5 元/人·年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。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财政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